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2997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[REDACTED]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[REDACTED]

负责人胡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朱[REDACTED]，上海[REDACTED]师。

委托代理人卓[REDACTED]，上海[REDACTED]律师。

被执行人谷[REDACTED]，男，19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李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作出的(2017)沪徐证执字第20号执行证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

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306号1817室、1818室、1819室、1820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沈伟平

执 行 员 马根上

执 行 员 朱海波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

书 记 员 潘莉娜

本行与原本核对无异